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挺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转让所持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回收业务资源，聚焦核心主营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拟以2.7亿元的价格，向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7.38%股权。

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等事宜尚需获得国资主管单位的核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认具体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曾挺毅先生、郭聪明先生、杜少华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刊载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转让所持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载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二〇二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述第 1 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